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用箋)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附屬公司”的定義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會計準則

1. 繼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2月24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後，謹此致函提供法案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下列文件的副本載於本函**附件1**：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及
- (b)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2條；及
- (c) 《財務會計準則》第5條。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及《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2條是相等於《國際會計準則》的本地會計準則，並關乎綜合匯報附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及特設實體(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常務委員會的詮釋第12條)。《財務會計準則》第5條是英國會計準則，與關連入帳有關。

德國真實買賣措施

3. 一名委員要求提供Ann RUTLEDGE女士¹的意見書第2頁所述的德國真實買賣措施的進一步資料。隨函附上KFW Bankengruppe於2004年4月30日發出的新聞稿的副本(**附件2**)，該新聞稿提供有關真實買賣措施的一些背景資料。該措施於2003年初推出，並於2004年6月終止實施。該措施旨在設立一個供所有市場參與者使用的通用證券化平台(即特設實體)，以便在德國進行證券化。但據我們所知，直至目前為止，真實買賣措施所取得的成功是有限度的(請參閱2005年1月20日《金

¹ 立法會CB(1)938/04-05(08)號文件

融時報》的一篇文章 — **附件3**)。

條例草案對香港證券化市場的特定影響

4. 你在2005年3月3日的來函中要求就下列兩項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轉讓人(或發起人)須對其證券化特設實體行使的“控制”的種類，包括在“無人駕駛”機制下設立特設實體的情況；及
- (b) 處理此問題的其他可行方法，例如可否制定一個機制，使“附屬公司”的擬議定義不包括證券化特設實體，因而不須在公司的集團帳目內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作綜合匯報。

5. 首先，我們想澄清法例修訂建議的作用。有關建議在《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下引入《香港會計準則》下有關“控制”的測試。其次，我們會處理上文第4段所提述的事項。我們的結論是，為免被擬議修訂涵蓋而設立的任何證券化結構或交易，不會有證券化的典型特點，亦不能向發起人提供大多數證券化誘因，相當於要求向第三方徹底出售資產。

決定是否存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的測試

6.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將會引入一項有關“行使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的新測試，作為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的測試。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²附註2說明作出修訂的理由，就是令該條例向《國際會計準則》靠攏。

7. 根據該等會計準則，只有一項測試可決定兩個實體之間是否存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我們從《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4段所載的下列定義，可以察覺該項測試是以“控制”概念為依據的：

附屬公司是受另一個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並未成立為法團的實體，如合夥企業。

控制是規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以便從該實體的活動中獲得利益。

《公司條例》下的“支配性影響力測試”

8.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5條規定，“支配性影響力”是“就

² 檔號：C2/1/57/2(04)Pt.5

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發出指示的權利”，董事或大多數董事有責任遵從此等指示，不論它們會否令另一企業獲得利益”。

在《公司條例》下引入“以控制為依據”的測試

9. 我們察覺，有關“支配性影響力”的擬議新測試的措辭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下決定是否存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的措辭幾乎相同，就是規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以便從該實體的活動中獲得利益。因此，修訂法例的作用是，在該條例下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的測試中，引入“控制”的會計概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及《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2條所載的各個構成控制的例子。

10. 據上文所述，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是交易發起人可否以某種方式形成證券化特設實體的結構，使“附屬公司”的定義不包括此類特設實體。在答覆此問題時，我們不可以孤立地單單參考該條例，亦必須考慮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2條下特設實體的“以控制為依據”的測試

11. 關於特設實體，《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2條第10段載述若干其他情況，此等情況可能表明某實體與某特設實體之間存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關係，即使控制實體持有特設實體少量股本或並未持有特設實體任何股本：

- (a) 特設實體按照某實體的特定業務需要代表某實體進行活動，使該實體從特設實體的業務獲得利益(“**活動測試**”)；
- (b) 該實體有決定權，以獲得特設實體的活動的大多數利益，或該實體透過制訂“無人駕駛”機制，將此等決定權轉授(“**決定權測試**”)；
- (c) 該實體有權獲得特設實體的大多數利益，並因而易受特設實體的活動的附帶風險所影響(“**利益測試**”)；或
- (d) 該實體保留與特設實體或其資產相關的剩餘或所有權風險，以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風險測試**”)。

12.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2條的附錄所載的附加指引，關乎對特設實體行使控制的指標，當中包括說明存在控制的其他例子。

對證券化特設實體行使的各種控制

13. 為方便參考起見，我們在**附件4**中以列表方式表明證券化結構或交易的典型特點。我們根據(上文第11段所述的)《香港會計準則》一 詮釋第12條下的4項“控制”測試，評估每種特點能否通過任何測試，從而須綜合匯報特設實體。

14. 該表顯示，由於每種特點能通過最少一項測試，所以須予移除，以使“附屬公司”的擬議定義不包括該特設實體。但是，若所有不符合要求的特點都被除去，除作為賣家／買家對手方外，轉讓人便沒有特定角色，而所有典型證券化期權便須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由此等供應商提供。可是，若此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留重大風險／利益，他們最終或須綜合匯報特設實體。此舉會大大降低轉讓人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事證券化交易的誘因，因為綜合匯報特設實體可能會影響他們的財務比率。最後，未能提供任何期權將減低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及需更高收益以作補償，從而增加轉讓人的發行成本，以及進一步降低證券化的誘因。

15. 一般來說，可避免通過《香港會計準則》一 詮釋第12條下的測試的證券化結構，均缺乏證券化的典型特點，以及消除發起人的大多數證券化誘因，相當於要求向第三方徹底出售資產。換言之，可以預見的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聲稱的“真正證券化交易”將會所餘無幾。

16. 基於上述原因，證券化行業要求就擬議修訂提供豁免。

總裁

劉怡翔

2005年3月11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於2005年3月11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

附件

- 附件1(a)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 附件1(b)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2條
- 附件1(c) 《財務會計準則》第5條
- 附件2 KFW Bankengruppe於2004年4月30日發出的新聞稿
- 附件3 2005年1月20日《金融時報》的一篇文章
- 附件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2條以“控制”測試評估典型證券化交易的特點的列表

註：附件1(a)至附件3只備英文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2條
以“控制”測試評估典型證券化交易的特點的列表

證券化結構／交易的典型特點	找出有關特點的《香港會計準則》下的“控制”測試
轉讓人創立無人駕駛機制下的特設實體	<p>活動測試：若作出匯報的實體為業務需要而創立特設實體，而特設實體代表作出匯報的實體進行活動，則可假定存在控制。</p> <p>決定權測試：假定存在對“無人駕駛”機制下的特設實體的控制。</p>
轉讓人可保留剩餘權益，如超額利差(即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的利息與向按揭人收取的利息的差額)	<p>利益測試：若轉讓人對大多數剩餘權益有權利，則可假定存在控制。</p>
<p>若由轉讓人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則可增強信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讓人或評級頗高的第三方可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擔保 ● 過分抵押(即就須償還債項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擔保的抵押多於須償還債項) ● 轉讓人同意透過保留第一層虧損，承受最初的信用損失 ● 轉讓人作出儲備基金安排，承受最初的信用損失 	<p>風險測試：若轉讓人保留剩餘或所有權風險，則可假定存在控制。</p>
票據持有人／轉讓人可能有權提早贖回票據(即將票據交回受讓發行人，而受讓發行人會要求轉讓人購回按揭貸款組合)	<p>風險測試：若轉讓人保留剩餘或所有權風險，則可假定存在控制。</p>